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08年度訴字第2026號

原　　告　陳鴻斌
被　　告　司法院
代　表　人　謝銘洋（代理院長）

被　　告　銓敘部
代　表　人　施能傑（部長）

被　　告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
代　表　人　侯東昇（院長）

被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凌忠嫄（董事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後，被告司法院、銓敘部、本院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均有變更，茲各被告新任代表人均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經核均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院前因本件裁判需以被告司法院民國108年3月13日院台人二字第1080007112號函（恢復該院105年10月20日院台人二字第1050026578號令，改派原告自105年10月17日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）有無違誤為準據，裁定命在前述爭訟即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193號任用事件終結並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193號任用事件經本院於111年2月24日判決後，歷經最高行政法院112年11月23日以該院111年度上字第364號判決廢棄發回，本院於114年7月2日以本院113年度訴更一字第2號判決駁回該案原告（即本件原告）之訴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最高行政法院再於115年8月20日駁回原告上訴確定。茲因原告於115年9月1日具狀向本院聲明撤回本件訴訟，本件已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坤芳

法　官　劉正偉

法　官　黃子溎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

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承翰